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五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OECD发布多边工具，全球超过2000个税收协定将被同步更新

根据OECD官方网站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的新闻，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完成了关于更新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的谈判，该多边工具将能快速地采取一系列税收协定措施，以更新国际税收体系，并同时减少跨国企业避税的机会。

新多边工具将把OECD/G20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成果融入全世界范围内的2000多个税收协定当中。签字仪式将于2017年6月在法国巴黎举行。

[《用于执行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多边公约》”）将执行“最低标准”，以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并改善争议解决机制，同时为适应各国不同的税收协定条款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该《多边公约》还将允许各国政府采纳[OECD/G20 BEPS行动计划](#)中的其他相关措施来加强其税收协定体系。

OECD/G20 BEPS行动计划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如何缩小现存国际规则间差距的解决方案，这些差距的存在导致跨国公司利润“消失”或被人为转移到某些没有或仅有很少经济实质的公司所在的低税率或不征税国家。保守估计，每年由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导致的税收收入损失在1000到2400亿美元之间，相当于全球企业所得税收入的4%到10%。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正在努力开发[BEPS包容性框架](#)，从而将BEPS措施纳入其国内税法体系和税收协定当中。由于双边税收协定数量庞大，如果以双边谈判的方式对整个协定网络进行更新，将是一项繁重且耗时的任务，而该《多边公约》将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受G20财长和央行行长2015年2月会议的[委托](#)，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包括OECD成员国、G20国家以及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过协商，于过去的一年中开发了该《多边公约》。

OECD将是该多边工具的受托人，并将支持各国政府签署、批准和实施该多边工具。第一次高层签署仪式将于2017年6月5日开始的那一周举行，预期将有非常多国家的参与，包括汇集了OECD和伙伴国家部长的OECD年度部长级会议，并将讨论全球相关性等议题。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多边公约》全文以及相关解释性声明。

* 关于多边工具的具体内容及其对中国税收协定网络的影响，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OECD发布BEPS多边工具，全球税收协定将被更新》（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不相关
相关企业：不相关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进出口贸易限制或将降低
- 跨境投资限制或将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上发表主旨演讲

根据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的新闻，2016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发表了题为《深化伙伴关系 增强发展动力》的主旨演讲。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强调了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创新经济增长方式，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性，并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将着力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推动经济发展：

- 第一，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促进产业优化重组，优化要素配置，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 第二，着力促进创新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将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将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使创新成果转变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活动。
- 第三，着力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坚持互利共赢。将加大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推进国内高水平高标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完善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将鼓励更多企业走出去，扩大对外投资，搭建互利共赢合作新平台。将深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结束谈判。
- 第四，着力实现共享发展、绿色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将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将大力推进脱贫攻坚战，并将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人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1月20日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习近平主席出席并发表了题为《[面向未来开拓进取 促进亚太发展繁荣](#)》的重要讲话，再次强调：

- 要坚定不移引领经济全球化进程，反对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
- 要坚定不移提升亚太开放型经济水平，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早日建成亚太自由贸易区。
- 要坚定不移破解区域互联互通瓶颈，促进基础设施、规章制度、人员交流互联互通，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同有关各方发展战略及合作倡议对接。
- 要坚定不移打造改革创新格局，推进经济结构改革。

文号：沪银监通[2016]16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24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24日

相关行业：上海自贸区内银行业
 相关企业：上海自贸区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机构和高管准入监管的通知》

2016年11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监局”）发布了沪银监通[2016]16号文，印发了《关于简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2016年）》（以下简称“新《实施细则》”）。

与2014年发布的《关于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相关制度安排的通知》（沪银监通[2014]16号，以下简称“原16号文”）相比，新《实施细则》实施了以下几项简政放权创新举措：

<p>扩大自贸区银行准入简化政策的适用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16号文规定，区内设有分行及以上管辖行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本地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在区内新设、变更、终止分行及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包括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的，无需报经上海银监局事先审批，实行事后报告制。 • 新《实施细则》将适用简化政策的机构扩展至“在沪中资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取消了原先需要先在区内设分行及以上管辖行的前置条件，只要是在沪银行机构即可。同时，适用的机构类型覆盖到全部中资商业银行，将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纳入简化范围。）
<p>优化区内机构高管的准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银行机构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同质同类以及非同质同类银行机构间调动的准入简化政策。原16号文规定，区外分支机构的高管可直接平行调任区内或在区内改任较低职务的高管，实行事后报告制。 • 新《实施细则》将实行事后报告制的高管范围扩展至“区外或区内现任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向区内同质同类银行机构间平级调动或改任较低职务”。
<p>提高机构材料报送的便利性</p>	<p>在向上海银监局报送报告材料时，新《实施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授权书应经过公证或认证的要求 • 将“营运资金验资报告”改为“营运资金到位证明”

* 此前，国务院刚刚发布了国发[2016]63号文，明确将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全国范围内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复制推广广东、天津、福建以及上海4个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形成的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您可以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中国国际税收服务热线在上海开通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曾提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月推出了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十大举措，其中包括建设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专门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提供投资经营相关税收政策专题服务、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和税收提醒提示服务。

2016年11月18日，中国国际税收服务热线在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正式开通（以下简称“12366上海（国际）”）。12366上海（国际）的主要功能和特色包括：

- 承接亚太、发展中国家税收国际援助、培训项目；举办涉税学术研讨，开展国内外同业交流；与教育培训、国际化战略联动，培养国际化人才。
- 为走出去企业、引进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梳理，提供对外投资税收指引；为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试验区纳税咨询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 双语咨询和双语网站。纳税人可拨打上海12366热线，选择中文服务或者English Service，与坐席进行实时交流。纳税人也可登陆www.12366.sh.gov.cn（双语），了解感兴趣的“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发展战略税收政策。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1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2016年1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71号公告，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简并发票领用次数

-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等29个部门对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您可以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了解详情。

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B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C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关于取消纳税信用A级、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发票认证，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和[（第十五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了解详情。

文号：财税[2016]121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6年11月16日，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21号文（以下简称“121号文”），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并就有关事项进行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

此前，根据财税[2011]88号文（以下简称“88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内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121号文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的政策，88号文停止执行。

其中，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按照下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

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

- 研发费用标准：
 - ❖ 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
 - ❖ 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

-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此外，121号文还就判定外资研发中心中涉及的“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设备”等的具体标准进行了明确，并发布了适用退税政策的具体设备清单。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0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10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土地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提到，2016年4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6]43号文，明确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增值税计税价格或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在此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发布2016年70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以下征管问题：

-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及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 纳税人发生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所有权转移的，其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 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时，与转让房地产相关的税金扣除问题，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
- 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问题
- 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问题

文号：财税[2016]114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2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相关行业：保险行业
相关企业：保险公司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6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14号文（以下简称“114号文”），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进行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此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于2012年5月15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12]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45号文的执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4号文延续了原45号文的所有规定，包括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提取的各项准备金、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的税前扣除问题，税前扣除的限额与原45号文相同。同时，114号文新增明确了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计提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的税前扣除问题。

其中，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保费收入的以下限额内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财产保险业务	非投资型		0.8%
	投资型	有保证收益的	0.08%
		无保证收益的	0.05%
人寿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的		0.15%
	无保证收益的		0.05%
健康保险业务	短期		0.8%
	长期		0.15%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非投资型		0.8%
	投资型	有保证收益的	0.08%
		无保证收益的	0.05%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5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新增和调整部分II）》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七期，二零一六年二月）曾提到，2016年2月4日，海关总署发布了2016年第10号公告，新增和调整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为便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准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2016年11月18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65号公告，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进行调整并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E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87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曾提到，2016年11月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13号文（以下简称“113号文”），提高了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并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根据113号文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2016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6E版出口退税率文库。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此前，针对调整后的化妆品消费税政策及适用税率（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了税总函[2016]553号文，制定了2016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

** 关于更多2016年度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调整情况，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和（第三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了解详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2016年10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发布财税[2016]111号文，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